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若议案 1-2 未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则所有议案即时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13日下午3：00—2008年3月14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3月13日下午3：00至2008年3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惠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20 人，代表股份

64,089,12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数 58,844,50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11 人，代表股份数 5,244,6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1、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四环集团以承担四环药业经评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担保为对价。

2、关于员工安置，本公司现有员工一并由四环集团承接。

3、关于现有业务，本公司现有业务也由四环集团承接。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62,913,845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98.17%；反对票1,024,008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1.60%；弃权票151,271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的0.24%。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四环药业新增股份的价格

四环药业新增股份的价格按照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2007 年 3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价格定为 4.52 元（有关内容请查阅 2007 年 11 月 26 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预案》）。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需经有权审批部门核准。

同意 10,528,3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1%；反对 1,456,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2%；弃权 129,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2、北方信托现有股份的换股价格。

北方信托股东持有的北方信托股份的换股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北方信托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每股 2.383 元，此价格需经有权审批部门核准。

同意 10,473,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反对 1,471,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弃权 169,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换股比例

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与四环药业新增股份之间的换股比例为 1: 0.5272，即每 1 股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换 0.5272 股四环药业新增股份。

同意 10,015,6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8%；反对 2,002,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3%；弃权 95,7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

4、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①过渡期间，四环药业除本次资产转让所得之外的损益均由四环药业承担或享有。

②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同意 10,549,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8%；反对 1,405,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弃权 159,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5、豁免要约收购

同意豁免泰达控股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同意 10,549,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9%；反对

1,412,6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弃权151,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前述第一、二项议案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后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Northern International Trust&investment Co., LTD(NITIC)”(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准名称为准)，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62,828,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反对1,068,9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弃权19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前述第一、二项议案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后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变更为：“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款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外汇信托存款、放款、投资；外汇放

款、投资；外汇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代客外汇买卖；贸易结算；外汇租赁；外汇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会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 6,282,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 %；反对 1,044,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弃权 215,2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前述第一、二项议案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变更为“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同意 62,820,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 1,068,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 %；弃权 199,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前述第一、二项议案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对相关内容进行增改。

同意 62,823,1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反对 1,045,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弃权 220,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有关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包括：议案一至六所涉及事项；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如法律、法规和监

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的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62,289,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 %；反对 1,672,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 %；弃权 126,9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 %。

五、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朱振武律师、王肖东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